**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强化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浦东新区建交委拟委托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承担单位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服务工作。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覆盖6个应用系统的等保专项服务。根据目前的信息系统所在物理位置、信息系统的定级需求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服务包括：等保咨询与管理改进服务、安全服务、等保测评、渗透测试等。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的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3.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4 分包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成交供应商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5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项目，并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通过验收，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20%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国发[2012]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 31722-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T/T 1417-202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等保咨询与管理改进服务 | 信息资产统计 | 1 |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测评的需求，按照等保要求进行信息系统、服务器等资产的梳理统计；根据统计的资产信息情况给出系统定级建议；按照等保要求编制、修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详见7.3.1等保咨询与管理改进服务 |  |
| 系统定级咨询 | 1 |  |
| 管理制度整改 | 1 |  |
| 2 | 安全服务 | 等保二级差距评估服务 | 2 |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测评的需求，对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开展差距评估、安全整改等工作，在测评单位进行系统等保测评期间，协助采购人配合测评工作的开展，保障测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详见7.3.2等保安全服务 |  |
| 等保二级整改服务 | 2 |  |
| 等保二级级测评协助 | 2 |  |
| 等保三级差距评估服务 | 4 |  |
| 等保三级整改服务 | 4 |  |
| 等保三级级测评协助 | 4 |  |
| 3 | 等保测评 | 等保二级测评 | 2 |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测评的需求，要求等保测评单位对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详见7.3.3等保测评服务 |  |
| 等保三级测评 | 4 |  |
| 4 | 渗透测试 | 渗透测试服务 | 1 | 针对采购人等保测评的系统，模拟攻击者对系统的攻击手法，检验等保测评系统的安全性。详见7.3.4渗透测试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使用地址** | **等保级别** | **工作要求** |
| 1 | 浦东新区民防地下空间综合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 | 二级 | 1. 完成安全加固
2.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3. 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4. 绘制网络拓扑图
5. 出具非破坏渗透报告
 |
| 2 | 自贸区建设交通综合业务协同管理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 | 二级 |
| 3 | 浦东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 | 世纪大道2001号浦明路1229号 | 三级 |
| 4 | 自贸区建设交通智能化综合监管平台（二期） | 世纪大道2001号浦明路1229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 5 | 陆家嘴金融城停车引导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 6 | 智慧交通综合应用云平台一期工程 | 世纪大道2001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7.3具体服务内

7.3.1等保咨询与管理改进服务

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系统信息资产进行梳理、盘点（系统软件、系统硬件、使用人数、防护设备、服务器数量等），绘制形成最新系统网络拓扑图，遵循定级相关规范及流程，确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级，准备等保备案材料（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补充信息表、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报告、定级专家评审意见、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等），并完成备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其中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部分的参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等级保护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建交委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包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级分类办法、信息安全培训计划与记录、服务器安全操作手册等各类管理规定、管理办法和暂行规定及相关配套的记录类文档。

等保咨询与管理改进服务完成后，以电子文件形式交付系统资产统计表、系统网络拓扑图、等保备案材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各一份。

7.3.2等保安全服务

供应商根据等保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PC等相关设施，根据等保配置核查项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对信息系统中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及应用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漏洞修复。

进入测评阶段，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协调测评机构、系统开发/运维单位，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材料，保障信息系统差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差距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的组织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安全整改工作，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方面内容和应用系统漏洞修复、系统服务器合规性修复、恶意代码处置等安全技术方面的整改，保障本项目中全部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的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等保安全服务完成后，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件形式交付差距评估报告、整改服务报告各一份。

7.3.3等保测评服务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测评要求选择具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需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根据等保测评的技术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能对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测评：

a) 物理安全：针对系统的机房、设备设施等对象进行核查（云上系统此项可免）；

b) 网络安全：针对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防护等对象和内容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c) 主机安全：针对系统的服务器、重要客户端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d) 应用安全：针对应用系统（信息系统）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e) 数据安全：针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根据等保测评的管理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能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测评：

a) 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进行核查；

b) 安全管理机构：针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协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

c) 人员安全管理：针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进行核查；

d) 建设管理：针对系统建设的全过程，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等进行核查；

e) 运维管理：针对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进行核查。

测评实施要求：

若经过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汇总得分不符合要求，将不符合项及时反馈采购人，提供商协助并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直到测评结果满足相关等保测评的评分标准。最终由测评机构出具完整的纸质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盖章版）。

7.3.4渗透测试（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对所有纳入等保测评服务的系统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这个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根据非破坏渗透测试的结果出具非破坏渗透测试报告。非破坏渗透测试可以对系统的网络层安全、系统层安全、应用层安全中多项安全指标进行测试和漏洞发现，基于渗透测试报告，可以精准开展安全加固和安全整改工作。非破坏渗透测试是等保测评中一种非常重要的技术手段，非破坏渗透测试是为了证明网络防御按照预期计划正常运行而提供的一种机制，主要是用于等级保护测评后期加固网络安全的一种技术手段。

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过程中，尽可能利用漏洞突破进入内网，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

渗透测试完成后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件形式出具一份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需要指派1名项目经理及6名技术人员均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

（2）项目经理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每周在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工作时间9:00至17:30）。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6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安排2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在浦东新区办公中心5号楼开展差距测评服务、等保整改服务和等保测评协助服务。安全服务工程师每周在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工作时间9:00至17:30），服务人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相关服务，且拥有3年以上类似的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基本配置岗位数** | **最低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 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驻场 |
| 2 | 技术人员 | 6 | 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具备安全管理、安全服务相关能力 | 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至少安排2名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 |
|  | 合计 | 7 |  |  |
|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7.5 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以电子文件形式交付系统资产统计表、系统等保备案材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差距评估报告、整改服务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各1份。

**8应急处置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管理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验收要求

9.2.1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3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服务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安全服务报告》以及平台安全加固软件清单。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核实，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9.2.4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2.5采购人根据安全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9.3 项目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安全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服务期外的有偿服务。

9.3.2在服务保障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1）供应商需要与服务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2）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网络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安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差距分析与建议、等保测评、渗透测试、验收、安全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